

##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

### 索取繳費帳號

1.開放時間：

**103年10月20日上午8時起至103年11月5日下午3時30分止**

2.網址：<http://exam.ntou.edu.tw/>

3.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，請點選「索取繳費帳號」，進入申請畫面後，請選擇「考試類別」、「報考系所」、「組別」，並輸入考生本人資料、自設密碼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，按下「確認申請」鍵**(確定申請後不能變更報考系組)**。

4.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顯示繳費帳號及提供繳費單下載，並將帳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
5.每個繳費帳號僅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系所使用，如欲同時報考兩系所之考生，需兩個繳費帳號，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後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。

### 繳交報名費

**碩士班：1,350元【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之系所報名費為800元】**

**博士班：2,000元**

1.繳費時間：103年10月20日上午8時起至103年11月5日下午3時30分止

2.繳費方式：

(1)持第一銀行金融IC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：

步驟：插入金融IC卡→輸入密碼→選擇「繳費」→輸入銀行代號「007」→輸入「轉帳帳號」【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16位】→輸入「轉帳金額」→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「確認鍵」→列印明細表備查（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）。

(2)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(需付手續費)：

步驟：插入晶片金融卡→輸入密碼→選擇「其他服務」→選擇「跨行轉帳」→輸入第一銀行代號「007」→輸入「轉帳帳號」【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16位】→輸入「轉帳金額」→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「確認鍵」→列印明細表備查（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）。

(3)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：

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，填寫專用存款憑條，戶號：【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16位】，戶名：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】，金額：【碩士班1,350元或僅資料審查系所報名費800元、博士班2,000元】。

3.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每天9:00~23:30，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。(※注意：23:30~24:00請勿轉帳)

4.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03年11月5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，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登錄報名與上傳資料，以免權益受損，繳費最後一日(11月5日)請勿臨櫃繳費，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。

5.經繳費1小時後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「招生考試」→「查詢繳費狀態」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「登錄報名資料」。

### 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照片

(繳費1小時後方能上網報名)

1. **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：103年10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03年11月5日下午5時止。**

2. 網址：<http://exam.ntou.edu.tw/>→

(1) 請輸入 ①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② 繳費帳號 ③ 自設密碼 ④ 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。

(2) 請仔細閱讀「網路報名同意書」後按確認。

- (3)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「招生考試」→「查詢繳費狀態」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「登錄報名資料」的動作。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，如電話地址等資料（以利相關通知作業）。
  - (4) 應屆畢業生：報名時「肄業別」請勾選「畢業」，畢業年月請輸入 104 年 7 月。應屆畢業生指於本學期入學前可畢業，取得一般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(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及延修生)。
  - (5) **上傳照片**（請於報名網頁第一頁右上角點選『上傳照片』按鈕，並將**半身證照用照片**電子檔(非生活照)上傳，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；**如未上傳照片或所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，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。**）
3. 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，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提供**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【需寄繳報名資料之考生可逕行列印使用，選擇上傳備審資料者無須列印】**。
  4.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，請將該字以「#」表示，並請填寫附件 1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」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（02-24620846）回覆，由本校代為處理。
  5. 考生於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-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，如未收到者，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，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，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考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。
  6. 請牢記「個人密碼」，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、查詢報名結果、登錄報到等相關作業。
  7. 考生網路報名後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，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。
  8.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，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，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### 繳交備審資料

#### 網路上傳或寄繳備審資料《二擇一》

**繳交備審資料方式有下列兩種，請選擇一種完成繳件即可：**

#### 1.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(建議採用，如檔案過大或無法上傳者可改採書面寄繳方式)

- (1) 上傳時間至 103 年 1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(2) 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要求項目，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。(若以其他格式製做之資料，如 word 或 jpg 等，須先轉存為 PDF，再行上傳。)
- (3)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。
- (4) 考生若確定所有審查資料皆已上傳無誤，請務必進行審查資料「確認」作業，上傳之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，不得要求更改，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，再行確認。考生應自行列印保存「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」，嗣後考生對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，應提示「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」，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。報名截止後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，資料視同已確認。
- (5) 考生上傳資料時，請調整適當解析度，確保資料清晰可讀。(如：歷年成績單電子檔，需各科成績、科目及排名等資訊皆清晰，以免影響審查成績。)
- (6) **如欲繳交推薦信(彌封)者，請另採郵件寄繳方式處理。**
- (7) 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於報名截止前，儘快完成上傳作業。

#### 2. 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

- (1) 報名成功後，請自報名系統下載「報名資料郵寄封面」(PDF 格式)，列印出來後貼於合適大小的信封袋上，並將您所報考系所指定之資料依序整理裝袋後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。
- (2) 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繳交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，責任自負。
- (3) 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，資料經審核後，由本校留存備查，概不退還。
- (4) **繳交資料期限：103 年 11 月 5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**

## 報名其他注意事項

### 1.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報名費：

- (1)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可免繳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費。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，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，並於 10 月 24 日前(逾期概不受理)填寫本簡章附件 2「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」，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)逕寄至本校招生組，俟本校招生組審核通過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登錄報名(每生以報考一所為限)。
- (2)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。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，仍請考生先行完成繳費報名後，於 **103 年 11 月 21 日前**填寫本簡章附件 3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」，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(每生以減免一所為限)。

### 2. 退費申請：

- (1)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，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：**(1) 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、(2)逾期繳費、重複繳費或溢繳、(3)已繳費，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、(4)中低收入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**。除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，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，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。申請退費請於 **103 年 11 月 21 日前**填寫本簡章附件 3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」，並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，逕寄至本校招生組，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，已完成報名登錄者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。
  - (2) 審查後資格不符者，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，退還費用為所繳報名費用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後之金額。
3. 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，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。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、錄取通知等重要通知用(請輸入 104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)，考生如需自取成績單者請於報名時於系統內勾選自取項目，自取考生應於成績單寄送後一週內攜個人證件親至招生組領取。
  4. 報考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，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系所組別，如導致無法報名成功者，考生須自行負責。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、組別、身份別、志願序等。報名後如發現姓名、聯絡方式及畢業年月、肄業業等輸入錯誤者，請致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(02)24622192 分機 1029。
  5. 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，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，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，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。
  6. 本校未限制考生僅得報考一系(組)，惟考生報名時請考量報考系所考試時間是否衝突，如因時間衝突無法應試，不得申請退費。